义马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义房保办〔2020〕2号

义马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度保障性住房申报及年度复核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办事处，市直各单位、驻义各单位:

为切实解决城市中低收入、外来务工、城市新就业职工等住房困难家庭住房问题，根据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入住管理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2〕15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若干意见》（豫政办（2015）138号）及《义马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文件的规定，现将2020年度申报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及保障性住房复核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与复核对象

具有城镇户口的中低收入家庭和已入住保障房的住户。

（一）温馨苑一期入住家庭

（二）温馨苑二期入住家庭

（三）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申请

二、申报与复核的受理时间

实行年度分批集中申请，集中审批。温馨苑一期入住家庭复核时间为2020年10月至11月；温馨苑二期入住家庭复核时间为2020年8月至9月；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申请时间为每季度初。

三、申报与复核的地点

1、已入住廉租住房住户、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家庭到户口所在地办事处。

2、已入住公租房住户到户口所在地办事处或住房保障部门。

四、2020年复核已入住廉租住房、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申报、审批程序

1.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由户主到户口所在地居委会、办事处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配合调查人员入户调查。

2.初审。经居委会、办事处调查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由办事处在居住地进行张榜公示（第一榜），公示时限不得少于7日。公示期满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部门。

3.审核。由义马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动产登记中心、公安、工商、民政、社保、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联合对各办事处提交的申请家庭所有成员的房产、车辆、营业执照、收入、

养老金、公积金等情况进行核查；对核查符合条件的，由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张榜公示（第二榜），公示期7日，接受群众监督。

4. 审批。二榜公布后，由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批并公布结果。

五、已入住廉租住房复核、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申报条件

1. 具有义马市城镇户口，且申请人须取得市区城镇户口满三年以上，其他家庭成员户口迁入满一年以上。

2. 家庭财产及其他限定条件：申请货币补贴的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1500元。在此之前廉租住房申报及年度复核中由于收入超标的家庭，按照当时标准和规定进行处理。

（1）家庭成员名下没有汽车；

（2）家庭成员未持有注册企业股份；

（3）家庭成员未担任注册企（事）业单位、行政机构、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4）家庭成员未以个人名义申请登记个体工商户；

（5）家庭成员名下没有其他价值量较大的生产机械或者高档生活消费品等。

3. 复核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和货币补贴的住房条件：（1）已入住廉租住房：无房户；（2）廉租住房货币补贴户：没有房屋或拥有私有住房及承租公有住房的，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6平方米的。

4. 申请人和家庭成员3年内未出售或者转让过私有房产；

5.符合市廉租住房货币补贴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保障标准

1.住房保障面积标准：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复核：无房户。廉租住房货币补贴：按照人均建筑面积16平方米计算。

2.货币补贴发放标准：按照人均现住房建筑面积与保障面积的差额计算，每人每月每平方米补贴5元。

3.人均月补贴发放金额＝（保障面积标准-保障对象人均现住房建筑面积）*5元/平方米·月。

4.对租住单位公房的住房困难家庭，补贴面积按照保障面积与租住公房面积的差额计算。

七、所需材料

1.已入住廉租住房参加年度复核家庭需填写《义马市___年度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复核申请表》。

2.申请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家庭所需材料

（1）填写《义马市___年度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申请审核表》。

（2）个人书面申请书。

（3）家庭成员证明材料：身份证、户口簿、婚姻证明材料（结婚证或离婚证）。

（4）住房情况证明材料：有房的需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无房的需提供无房产证明，租住公房的需提供公房单位住房证明；租赁住房的需提供现有住宅租赁合同，同时出具出租人的产权证明。

（5）收入证明材料：申请家庭成员收入证明，低保家庭提供民政部门核发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凡有工作单

位的人员由劳资部门提供收入证明，退休及失业人员由社保部门提供收入证明，打工人员由现就业单位提供收入证明，无业人员由所在居委会提供收入证明。

（6）肢体有残疾的，需提供残疾证。

（7）申请家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无误，如有隐瞒、虚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立即停止其享受廉租住房保障，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同时取消其五年内申请廉租住房补贴的资格。

八、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条件

1. 申请家庭户籍条件

（1）家庭成员全部具有义马市城镇户籍；

（2）家庭成员中至少有 1 人取得本市城镇户籍 3 年以上；

（3）家庭成员有迁入的，户籍迁入义马市区时间必须满 2 年以上；

（4）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家庭户籍条件:非义马市城镇户籍；

（5）单身人员申请的，除应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外，年龄应满 22 周岁。

2. 申请家庭财产及其他条件

（1）本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市范围内名下没有私有房产，包括预售商品房、宅基房，原有房产拆除后，属拆迁安置补偿对象的；

（2）已经离异的单身申请人，离异以前有私有房产，离异后名下无私有房产的，须离异满 1 年后方能提出申请；

九、公租房复核、审核程序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若干意见》（豫政办（2015）138号文件规定：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期限一般为3-5年，合同期满后要重新认定住房保障资格。温馨苑二期公共租赁住房目前所有住户入住期不满三年，因此不再重新填写复核表，住房保障部门通过不动产登记部门系统查询后，若名下无住房，通过对外张贴公示，无异议的，均可续缴房租，继续入住。

十、经复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保障房资格，并按要求办理退房手续

1.未按要求及时申请复核的；

2.经复核不符合保障房资格的；

3.将所承租的保障住房转借、转租给他人或改变用途3个月或3个月以上的；

4.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所承租的保障住房居住的；

5.累计6个月未交纳保障住房租金的；

6.经调查发现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7.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中有购买其他住房的；

8.经调查发现原有房屋过户不足3年的；

十一、申报及复核工作的说明

1.从通知发布之日起，各居委会、办事处开始受理保障性住房申报及家庭状况变更申请。申报家庭可以对保障类型、保障方

式、申报成员、家庭财产、家庭收入等情况进行变更申请；

2. 已入住保障性住房家庭的年度复核结果为次年核定保障资格确定房租档次的依据；

3. 复核表必须由申请人本人填写，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由申请人本人签字确认，受理人员核验原件并签字确认；

4. 复核表中所有内容申请人需仔细阅读，认真填写，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准确，一经核查发现隐瞒、虚报相关信息，伪造，变造相关资料，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严从重处理；

5. 住房保障部门或者其他机关工作人员，在年度申报、审核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依法依纪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义马市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 日